

# 清溪镇 2022 年军烈属、荣军孤老复员军人 年终优待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东退役军人函〔2022〕45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 年军烈属、荣军孤老复员军人年终优待金预算 1,815,637 元，实际支出 1,815,637 元，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28,683 元/人/年；到新疆、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、边远、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57,366 元/人/年；孤老重点优抚对象“三属”（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00%）28,683 元/人/年；在乡五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（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20%）5,737 元/人/年；优秀士兵增发（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 15%）4,302 元/人/次；共补贴总人数 55 名义务兵家庭。